

长湴北路 48 号运动场等场地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一）

长湴北路 48 号运动场等场地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4522）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补充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如原招标文件、补充公告内容与本补充公告（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一）内容为准，原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文件第二章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一）附件 1

二、原招标文件、补充公告内容与本补充公告（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一）内容为准，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本补充公告（一）对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一并修改或补充。

附件 1：《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质 (6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 具有 10 项及以上的，得 1.2 分； (2) 具有 6~9 项的，得 0.6 分； (3) 具有 1~5 项的，得 0.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获奖	3.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奖项： (1) 具有 10 项及以上的，得 3.6 分； (2) 具有 7~9 项的，得 1.8 分； (3) 具有 4~6 项的，得 0.9 分； (4) 具有 1~3 项的，得 0.5 分；
	第三方评价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合规性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具有上述全部认证证书的，得 1.2 分； (2)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 1 项的，得 0.6 分； (3)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 2 项的，得 0.3 分； (4) 上述认证缺少 3 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14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1)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 2.5 分，不满足《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本小项得 0 分。 (2)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1.5 分)： ①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 加1分; ②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加0.5分; 具有5(含)-10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3分; 具有1(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1分; 其他不得分。 (3) 质量负责人(本项最高加1.5分): ①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质量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加1分; ②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加0.5分; 具有5(含)-10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3分; 具有1(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1分; 其他不得分。 (4) 造价负责人(本项最高加1.5分): ①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造价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加1分; ②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加0.5分; 具有5(含)-10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3分; 具有1(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1分; 其他不得分。 (5) 安全负责人(本项最高加1分): ①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安全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加1分; (6) 深化设计负责人(本项最高加1.5分): ①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深化设计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加0.5分; ②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加0.5分; ③具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加0.5分; 具有5(含)-10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3分; 具有1(含)-5年(不含)工作经验的, 加0.1分; 其他不得分。 (7) 装饰装修工程师(最多计算3人, 本项最高加4.5分): ①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装饰装修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每人加0.5分; ②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加0.5分;
--	--	--

工验收备案环节登记单位信息)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总承包单位身份,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3)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不含设计和幕墙类获奖)等;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如发奖单位为行业协会的,则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各类技术创新QC成果及技术应用、科学进步、工法、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等奖项均不计分。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3. 第三方评价: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所提供认证证书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能查询到相应认证结果并提供相应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1) 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工作经验以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年限即发证时间(生效时间)开始计算,如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则以副高级职称日期开始计算。人员职称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2) 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员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审方法参考类似业绩评审方法，姓名及岗位通过平台内的相关文件证明。

6.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提供资料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同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 或应急管理部中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lh/yyfw/zcaqgcscx/index.html) ” 查询结果截图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同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6	深化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7	装饰装修工程师	3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8	建筑结构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结构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9	材料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材料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10	专职安全员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